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石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它应由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人;行政在职人数2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6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4人。

二、部门收入总表

[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8
	合计	1,137.26		596.87	596.87			540.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9.48		509.09	509.09			540.39
04	检察	1,049.48		509.09	509.09			540.39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80		346.80	346.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68		162.29	162.29			5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26.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2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		26.40	26.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3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2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28.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37.26	434.58	70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9.48	346.80	702.68
04	检察	1,049.48	346.80	702.68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80	346.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68		70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	26.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6.87	一、本年支出	596.87	596.87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596.87	公共安全支出	509.093976	509.09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96.87	支出总计	596.87	596.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96.87	434.58	16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09	346.80	162.29
04	检察	509.09	346.80	162.29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80	346.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9		16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26.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	26.4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28.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	2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34.58	354.65	79.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17	349.17	
30101	基本工资	103.44	103.44	
30102	津贴补贴	61.90	61.90	
30103	奖金	8.62	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85	17.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0	26.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7	32.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5	28.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8	6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3		79.93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1.01		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		3.20
30228	工会经费	1.88		1.88
30229	福利费	6.20		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4		1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5.48	
30305	生活补助	4.04	4.04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5	6	7
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49.82	0.00	9.30	20.52	2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92]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192001]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所属领域	检察	直属单位包括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 政治部;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编制控制数	29
在职人员总数	47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26
事业编制人数	0	编外人数	21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37.26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596.87	其他资金	540.39
支出预算合计	1137.26	其中: 人员经费	354.65
公用经费	79.93	项目经费	702.6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276 个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11 人
		保障单位人员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及时缴纳	>=47 人
	质量指标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30 个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石城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030000000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联系电话*:	0797-5792098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57.64	本年度预算金额*:	57.64			
基本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022 年 11 名聘用制书记员正常薪酬发放; 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能够起到稳定队伍, 调动工作积极性的作用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赣检发政字〔2019〕8 号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保障 2022 年石城县检察院 11 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正常发放; 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能够起到稳定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的作用。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	11	人
2			培训次数	>=	4	次
3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	1	次
4		质量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	55	%
5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6		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	1500	元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	定性值	基本达成	
8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	90	%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石城县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808000000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联系电话*:	0797-5792098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04.65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4.65

绩效目标

2022年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平稳运行；促使石城检察院更好的发挥主责主业，刑事、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刑事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推动扫黑除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和重大案件提前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落地；维护社会公正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检察人员技能。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	280	件
2			结案数	>	276	件
3		质量	批准逮捕率	>=	52	%
4			提起公诉率	>=	73	%
5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性	定性值	及时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案件数	>=	31	件
7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	100	%
8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定性值	基本完成	
9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13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9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04 万元;其他收入 54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3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137.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9.9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9.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万元。项目支出 70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3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4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96.8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公共安全支出 509.0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434.5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49.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费预算 79.9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 万元, 增长 27.01%。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项目情况说明 (部门本级)

1. 石城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 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推动聘用书记员管理实行制度化、规范化, 按照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原则, 员额内检察官与书记员 1: 1 比例确定; 按照赣检发政字〔2019〕8 号文件精神, 石城县检察院按照批复招聘了 11 名聘用制书记员, 需要财政经费予以支持。

(2) 立项依据: 《赣检发政字〔2019〕8 号》

(3) 实施主体: 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推进全

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检察工作，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57.6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 11 人

培训次数 ≥ 4 人次

人均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geq 55\%$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100\%$

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 ≤ 1500 元

社会效益：提升司法便民服务水平：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geq 90\%$

2. 石城县检察院执收成本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聚焦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服务大局，以推动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2) 实施主体：石城县人民检察院

(3) 实施方案：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5)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4.6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收案数 \geq 280 件

结案数 \geq 276 件

质量指标：批准逮捕率 $\geq 52\%$

提起公诉率 $\geq 73\%$

时效指标：案件受理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公益诉讼案件数 ≥ 31 件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10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geq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石城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8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

公务接待9.3万元，同上年比较无变动，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同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公务用车运行20.52万元，同上年比较无变动，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保养费用较高。

公务用车购置2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购置车辆数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其它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